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633號

原告 宏海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蒞芸

訴訟代理人 林海燕

被告 劉冠甫

訴訟代理人 謝育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由被告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12428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裁准強制執行，但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未曾代表原告公司簽發系爭本票，且未授權他人簽發系爭本票，是系爭本票為偽造，原告無需負發票人責任。並聲明：確認被告所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系爭本票均係由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蓋用公司大小章，並按捺個人指印後簽發予被告，原告所訴顯無理由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稱本票者，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於指定之到期日，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；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，票據法第3條、第5條第1項、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則在本票發票人欄上簽名或蓋章者，當需負給付票款之責任。

(二)系爭本票形式上不但蓋有原告之公司大小章，並有原告法定代理人之簽名，此有票據5張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3至71頁），而經本院請原告法定代理人當庭書寫系爭本票上有書寫之「林蒞芸」、「捌拾萬元整」、「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0-00」、「113、1、22」等字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，與系爭本票之上開文字以肉眼比較結果，不但書寫之筆調神似，筆法亦大致雷同，且原告法定代理人○○代理出庭時，亦陳稱系爭本票上書寫之文字，像是原告法定代理人之筆跡（見本院卷第55至56頁、第75頁言詞辯論筆錄），更何況，原告法定代理人亦承認系爭本票所蓋用之大小章印文，與原告公司刻的快速章相同（見本院卷第75頁言詞辯論筆錄），由上開情形顯示，系爭本票應係如被告所辯，由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蓋用公司大小章所簽發給被告，並經原告法定代理人簽名。依上開規定，原告當應負系爭本票之給付票款責任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所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，於法無據，不應准許。再者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（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 
書 記 官 武凱葳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票人 | 金額（新台幣） | 發票日 | 到期日 | 票據號碼 |
|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
|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

|   |              | 幣：元) |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|
| 1 | 宏海通運<br>有限公司 | 80萬  | 113年1月<br>22日 | 未記載 | 000000000 |
| 2 | 宏海通運<br>有限公司 | 80萬  | 113年1月<br>22日 | 未記載 | 000000000 |
| 3 | 宏海通運<br>有限公司 | 80萬  | 113年1月<br>22日 | 未記載 | 000000000 |
| 4 | 宏海通運<br>有限公司 | 80萬  | 113年1月<br>22日 | 未記載 | 000000000 |
| 5 | 宏海通運<br>有限公司 | 80萬  | 113年1月<br>22日 | 未記載 | 000000000 |